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李怡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股东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股东李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股东杜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股东耿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股东蒋亚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李怡静、陈俊、李黎、杜荫、耿勇、蒋亚妹,合计持有毕得医药 0.99%的股份。

李怡静、陈俊、李黎、杜荫、耿勇、蒋亚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众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众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东李怡静、陈俊、李黎、杜荫、耿勇、蒋亚妹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其中,李怡静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5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1%;陈俊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8,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李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2%;杜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8,0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耿勇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蒋亚妹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怡静、陈俊、耿勇、蒋亚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李怡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陈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耿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蒋亚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李黎、杜荫未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怡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2,520 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282,520 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8,120 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88,120 股

股东名称	李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4,515 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214,515 股

股东名称	杜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8,015 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168,015 股

股东名称	耿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3,016 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117,53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80 股

股东名称	蒋亚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股 9%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9%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6,879 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限售股份数量	其他方式质押:26,87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股东自公司原股东鼎华众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众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股份分派由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众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股份的公司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众创在《公司章程》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限售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怡静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 股
减持均价区间	75.00~75.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0,000.00 元
减持完成额	未实现:262,520 股
减持比例	0.02%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31%
当前持股数量	262,52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

股东名称	陈俊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8,66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62 股
减持均价区间	71.81~71.8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600.00 元
减持完成额	未实现:79,458 股
减持比例	0.01%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0%
当前持股数量	79,45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股东名称	李黎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均价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额	未实现:214,515 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22%
当前持股数量	214,51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

股东名称	杜荫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均价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额	未实现:168,015 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8%
当前持股数量	168,01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

股东名称	耿勇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44,57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578 股
减持均价区间	59.10~60.1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96,207.37 元
减持完成额	未实现:18,422 股
减持比例	0.05%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4%
当前持股数量	78,43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股东名称	蒋亚妹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26,879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879 股
减持均价区间	66.24~66.74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0,619.99 元
减持完成额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3%
当前持股数量	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杜荫、李黎因自身原因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and 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 2025 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 万元至-7,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 万元至-10,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 万元至-8,500.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0.00 万元至 35,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000.00 万元至 34,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2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年报审计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定期报告中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口服注射液、注射用醋酸曲布瑞克《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 宜昌人福的药品获批情况
- 药品名称:枸橼酸芬太尼口服片
- 证书编号:2025S00696、2025S00697、2025S00698、2025S00699、2025S00900、2025S00901
- 剂型:片剂
- 规格:按 C22H28N2O (1)1.05mg (2)1.0mg (3)1.0mg (4)1.0mg (5)1.0mg (6)1.0mg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3747、国药准字 H20263748、国药准字 H20263749、国药准字 H20263750、国药准字 H20263751、国药准字 H20263752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03 月 30 日
- 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
- 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枸橼酸芬太尼口服片片用于治疗慢性疼痛。国内目前暂无枸橼酸芬太尼口服片获批上市,且无相关药品进口。宜昌人福于 2024 年 9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枸橼酸芬太尼口服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4,600 万元人民币。
- 人福利康的药品获批情况
-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曲布瑞克
-